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9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参与受让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少数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的所持曲轴公司9.70%、9.70%和9.95%股权(挂牌底价均为1元,合计3元)或选择场外行权方式行使优先受让权,如单个标的价格超过1元,公司将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拟受让曲轴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利用更多样的措施调动公司相关资源,抓住当前造船行业景气回升的时机,推动曲轴公司扭亏发展。若公司全部成功受让股权,曲轴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4日,曲轴公司29.35%股权转让项目于北交所挂牌(3家少数股东联合挂牌),转让底价为3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1日。

在挂牌期内,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向北交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并于2022年9月30日缴纳交易保证金6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合格意向受让方,标的成交价为3元。2022年12月1日,公司与曲轴公司3家少数股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经北交所确认。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主体

转让方1(以下简称甲方1):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2(以下简称甲方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3(以下简称甲方3):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及甲方3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29.35%股权。

(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4)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甲乙双方在标的企业拥有上述资产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2年8月24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元〖即:人民币(小写)3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其中叁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元〗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保证金在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北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从已支付的保证金中涉及的转让价款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4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双方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对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5)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7.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00,000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100,000元〗。

8.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②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③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④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交所备案。

9.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其他

(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交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038号;

2.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

3.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6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为	是	20,000,000	12.92%	2.99%	2020/5/26	2022/1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12.92%	2.9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为	154,777,803	23.16%	26,710,000	17.26%	4.00%	6,710,000	25.12%	109,373,352	85.40%
中信建投基金	2,207,512	0.33%	-	0.00%	0.00%	-	0.00%	-	0.00%
合计	156,985,315	23.49%	26,710,000	17.01%	4.00%	6,710,000	25.12%	109,373,352	83.96%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进行的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郭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6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0号301单元0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地9号6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845.52	0.00	236,483.16	236,491.47	9,354.05	188,957.37	859.39	826.10	0.00	96.2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5,463.13	146,407.47	1,294,220.99	1,323,210.39	272,252.73	1,940,371.98	13,246.94	10,163.08	0.00	82.9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24,898.11	268,112.67	1,179,551.78	1,184,930.70	239,967.41	3,164,790.60	26,598.59	16,408.21	0.00	83.16%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8,131.23	20,019.71	202,429.43	236,167.95	11,963.28	120,112.63	3,436.77	2,607.67	0.00	95.1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96,963.87	250,522.86	1,065,446.72	1,317,618.49	279,345.37	1,729,765.70	8,005.85	6,983.35	0.00	82.5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23,453.82	178,713.05	1,059,381.72	1,083,778.15	239,675.67	1,844,971.74	-418.55	-444.00	0.00	81.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8.73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7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39.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68%。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73.7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8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7.30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4.7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日下午15:00(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526,1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0.9541%。其中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8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0.7464%;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3%。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20,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1,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07%;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20,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81,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107%;反对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女士、胡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6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22年12月2日16:30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9人,实到会8人,分别为:孙文生先生、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王相品先生、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其中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卓良”)拟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都支行申请的1,2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2-062)。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当日内的规定时间。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6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卓良”)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都支行(以下简称“桐城农商行文都支行”)申请1,2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用于安徽卓良的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担保方式为以安徽卓良项下的不动产办理抵押登记及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保证方基本情况

安徽卓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为10,204.08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和平东路10#,法定代表人都昌杰,主要从事脚手架及模板的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及劳务搭设。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安徽卓良总资产为22,253.23 万元,净资产为17,159.4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539.50 万元,营业利润 -706.71万元,实现净利润 -549.24万元,资产负债率22.89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安徽卓良总资产为 23,666.34万元,净资产为17,284.46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89.35 万元,营业利润23.56 万元,实现净利润125.01 万元,资产负债率26.97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卓良51%的股权,都昌杰持有安徽卓良49%的股权。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事项:公司为安徽卓良向桐城农商行桐城文都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本次借款主合同及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将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保证数量及逾期保证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90,692,7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67.51 %,均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对子公司的担保。若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不变。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6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15:00(星期一)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2022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22年12月3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6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12月1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22年12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